

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问题及措施

吴雨阳

成都理工大学, 四川 成都
Email: tjwuyuyang@163.com

收稿日期: 2021年8月7日; 录用日期: 2021年9月3日; 发布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摘要

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对于我国提出的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中“留学中国”部分具有重要意义, 是完成留学中国计划的重要保证, 也是来华留学教育质量的重要保障机制。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高质量来华教育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法治教育还存在着重视程度不够、缺乏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教材资源、法治教育的教学实践机械等问题。本文依次分析了上述现阶段留学生法治教育教学中面对的主要问题, 依据上述问题针对性提供了可行的具体的解决措施: 教育主管部门、高等院校以及社会力量应当共同行动, 提升院校专业留学生法治教育的师资力量, 提高对留学生法治教育的重视程度, 通过优质的法治教育, 推动教育现代化战略, 促进中国留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来华留学生, 法治教育, 问题, 措施

Problems and Measures of Legal Education for Foreign Students in China

Yuyang Wu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engdu Sichuan
Email: tjwuyuyang@163.com

Received: Aug. 7th, 2021; accepted: Sep. 3rd, 2021; published: Sep. 10th, 2021

Abstract

The legal education for foreign students in China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studying in China” which is part of the ten strategies for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put forward by China. It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plan to study in China, but also an impor-

tant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n China. Legal education for foreign students in China plays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building a high-quality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legal education, such as insufficient attention, lack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and textbook resources, rigid teaching practic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so 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in problems in the legal education and teaching of foreign students at the present stage, and provides feasible and specific solution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problems: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department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forces should act together to improve the teachers of legal education for foreign student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legal education for foreign students. Through high-quality legal education, promote the strategy of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overseas education.

Keywords

Overseas Students in China, Rule of Law Education, Problems, Measures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中国的进一步开放，来华留学生人数逐年增加，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后人数增长更加明显。但来华留学生多来自欠发达地区，法治意识非常薄弱，来华留学生违反中国法律并引发社会舆论关注的事件时常发生。高度重视和积极开展法治教育，是切实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的奠基石，是有效推进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的顺风车，是实现来华留学教育事业目标的保护伞[1]。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法治社会中发挥着特殊作用，但法治教育还存在诸多问题，包括法治教育不受重视、缺乏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教材资源、法治教育的教学实践机械等。本文将以此为基础，结合现阶段开展留学生法治教育的实际情况，运用法学和教育学的方法，具体分析上述留学生法治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的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材资源开发、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制度完善、校外第二课堂等方面的对策和建议以推动我国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的健康发展。

2. 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问题

2.1. 教学效果参差：未拥有统一规范

对于规范来华留学的教育工作往往是由教育部或者会同外交部、公安部等外事或治安(出入境)主管部门下发通知或者制定行政章程等形式，但主要针对来华留学的招生、管理、奖金等日常事务，很少涉及到教育教学方面，尤其是教学内容[2]。大多数高校注重文化教育，轻视法治教育。高等教育课程体系中，法治意识教育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其目的不仅是教授与法律相关的知识，更重要的是树立法治理念和培育遵纪守法的行为模式，旨在培养学生作为一个生活在现代社会的一份子的公民意识和作为从事公共生活的一个现代公民所需要的最基本的能力和素养。在国内外各大高校排名榜单中对于学术、科研投入、就业等评价模式的影响下，法治教育特别是对来华留学生的法治教育的价值和意义并未得到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学生和社会的足够重视，被认为无足轻重甚至可有可无。法治教育虽然是留学生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没有任何规范性文件进行关注，自然没有形成统一的教学内容

和方式,因此在实践中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基本上都由高校自主决定,高校自身是否重视直接决定着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活动的开展状况,这导致了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管理松散,教学效果参差不齐[3]。而且部分学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法治教育不够重视:许多高校招收留学生的年限较短,管理机制不够成熟,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在没有统一规范作为指导的情况下教学质量可想而知。

2.2. 教师专业欠缺:未配有专职人员

高等院校通过公安机关等出入境或者承担法治任务的职权机关的简单普法宣讲来完成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是最为常见的形式。通行做法是在新生入校之际或者开学之初,高校邀请公安机关等职权机关的工作人员向来华留学生宣讲中国的与外国人有关的法律制度,并讲解在华期间的安全事项和需要办理与留学相关的手续等,法治教育和一场简单的普法宣讲划上等号。这表明了高校既缺乏对留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的工作机制也缺乏基本的从事留学生法治教育的师资力量,现阶段各高校通过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法律施行机关开展的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并没有履行其作为院校的教育职责。高校在这方面的作为很小,本质上是完全依附于职能部门的普法宣传而已。高校普遍存在法治教育师资力量薄弱的情况:在各高校承担法治教育的教师,很大部分是在接受了学校内部举办的培训后从事法治教育工作但实际上没有经历过专门的法学学术训练或有任何实务经验,显然本质上缺乏开展法治教育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相关经验。在少数配备了留学生法治教育专职教师的高校中,法学科班出身的经过系统性法学训练的教师人数少之又少,绝大多数教师的学术教育经历以马克思主义等政治学专业、行政管理等公共事务类专业为主,即使是辅修法律或者学生时期选修过法律专业课程的教师人数也不容乐观。对于留学生法治教育则更缺乏精通法律、外语的复合型专业人员,高校只有配备既擅长外语又精通法律的人士来担任留学生辅导员从事日常管理并且配备掌握上述专业能力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教师才能对留学生实施有效的法治教育。

2.3. 教学实践机械:未得到足够重视

法治教育肯定不是简单了解一些法律条文、初步认识一些具体规定,是需要立足于社会的需要和受教育群体的背景的教学实践。但大部分高校往往依附于国家法律施行机关向留学生进行开展一些出入境管理、在华期间留学签证的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具体的法律条文和规定作为法治教育的实践形式,本质上就是把法治教育机械理解成向留学生灌输法律常识,这种教学实践只抓住了法治教育的表面并没有意识到法治教育的文化熏陶和理念教育作用,体现出法治教育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一两次普法宣讲只能最低级满足形式上对于法治意识教育的需要,而想塑造留学生真正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是需要比较全面和系统地学习相应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理论,并且需要在专门课堂上由专职教研人员的深入讲解达成的。但开设了专门留学生法治教育课程的高校,课堂教学也往往停留在法律知识层面,以法律条文的讲述、相关条文的解读、司法案例的讲授为中心,仅着重法律概念的理解,这样的教学理念把实质是道德性教育的法治教育错误理解为法律科目的知识性教育,偏离了留学生法治教育“促进中华文化认同,维护社会秩序,增进留学生道德水准和法律素养”的教学宗旨,使得法治教育的熏陶个人高尚情操、培养公民法治价值的目的无法实现,本质上也是法治教育没有得到重视,在教学实践上敷衍了事。目前教学实践中的教学方式非常单一:法治教育课堂上,基本上以“教师机械性讲授,学生被动性输入”为主,学生的参与度明显不足,教学手段和素材也很单一。留学生具有多种文化背景、宗教信仰、生活习惯,在异国不但要适应新的生活环境,还要面对因沟通困难、文化差异等产生的各种不适,面对课堂上老师机械灌输知识,往往会觉得枯燥甚至产生对法治教育的抵触,缺乏现代教学方法和社会性教学资源的运用[4]。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多局限于理论授课,实践教学严重不足,大部分的院校的校外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不开展涉及留学生教学的业务,法治教学还是遵循传统的课堂授课模式。实践教学不仅是对课堂教授内容

的重要补充,对来华留学生更好理解中国社会,更好在日常生活中养成法治思维,更好在学习生涯中培育高尚品德有独到的作用,但需要明确的是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有效开展,离不开社会支持和外部资源。

3. 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问题解决措施

3.1. 设置专职师资力量

组建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的专职师资队伍是高校开展高质量法治教育的首要举措。只有拥有优秀的师资,才能达到留学生法治教育事半功倍的效果。要避免法治教育老师由马克思主义专业或者行政专业的进行兼任,应该选择受过专业法学学术训练的老师:熟练掌握法学理论和法律应用,要明确并不是懂得法律条文和制度规定的人就可以胜任法治教育的工作,否则就与职权机关的工作人员来高校进行的普法宣传本质上是相同的,只有那些受过专门的、系统的法学专业教育的人才能胜任这一岗位。由于法学专业毕业的人在高校首选是成为法学院的教师,因此对专职的要求不因局限于仅从事留学生法治教育,而扩大为对留学生法治教育拥有专业的背景且从事专门的研究。教育主管部门对留学生教育,只规定了要求各高校组建对外汉语和中国概况这两门必修课的专职教师队伍,没有涉及到留学生法治教育这块,因此教育主管部门也应该出台相应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专职法治教育队伍的建立。对于专职师资队伍的组建,还要优化队伍结构合理配备不同法学研究方向、国内外不同教育背景的老师,还要建立健全教师法治教育专业能力培训制度,用尽一切办法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拥有完备的专职的法治教育师资队伍,是高校对来华留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的基本保障和最低要求。

3.2. 组织编写专业教材

学术界已经达成了来华留学生学习的共识:无论在全国的任何地方,无论是什么级别的高校留学生的教学很大一部分依赖于专业的教材。国内目前没有为来华留学生的法治教育课程编撰的教材,需要立即填补空缺。教育主管部门主导并组织来华留学生人数比较多的高校并联合外国语类、法学类优势高校共同编写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教材。在保证教科书质量的情况下,可以部分内容参考或者以现行大学生使用的法治教育教材为蓝本,但必须考虑留学生法治教育的实际情况,不能仅仅把教材编写视作文本翻译。专业教材要严把内容质量关,由于来华留学生的祖国的法律制度、法治理论、法律文化与中国普遍存在很大差异,而且我国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践而产生的部分法律术语和法律概念是留学生从来没有接触过的,这直接导致了来华留学生对教材讲解的依赖性:只有通过教材内容的讲解才能让留学生理解扎根于中国社会的法学理论和道德价值,才能掌握法治教育的基本内容,否则只凭教师的讲授没有配套教材进一步加深理解,根本不会达到法治教育的目的。

3.3. 立足学生背景教学

来华留学生的法治教育理念应该明确:针对学生不同的社会背景和专业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效教学。来华留学生不同的国家的社会背景往往使其在中国留学时的活动进行不同的内容,院校需要结合不同的社会背景进行法治教育,着重于法律制度和政策要求[5]。如部分国家对于入境的外国人没有严格报备限制,无论是否入住入境申报表的酒店还是留宿于该国公民家中均不需要向出入境部门报备,而我国就有24小时内强制报告规定,对于来自上述不严格限制国家的留学时在出入境管理方面,这一部分法律制度应当着重讲授;部分国家对大麻等管制植物不认为是毒品原料,可以自由流通甚至是吸食,而我国将其视作毒品,由于国外的禁毒法和国内有较大差异,对于上述大麻合法化国家的来华留学生高校应当加强禁毒法教育,特别是我国对于毒品的分类和具体种类,有效避免来华留学生因对毒品的认识错误而触犯我国的禁毒法甚至是刑法;各个国家对于留学生能否在学习期间工作或者兼职也有不同的规定,

部分国家甚至鼓励留学生在校期间就业，而我国禁止留学生持留学签证在华进行任何形式的就业，因此对于上述不限制就业国家的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中开展专门在华就业创业方面应当是强调我国对于持留学签证人员关于就业创业方面的规定。

高校还应该根据来华留学生的专业需要进行相应的法治教育。如在各大科研院所从事科研学习的来华留学生，为了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漠视相关保密制度则要对其进行我国知识产权法规和保密法规的教育；对于工学方面的来华留学生，应该开展质量法、标准体系等方面的法治教育；对农学方面的来华留学生，应当进行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法治教育。这使得来华留学生的专业教育和法治教育相统一。

3.4. 建立校外第二课堂

对来华留学生的法治教育主要在高校，而不应该完全依赖高校，要发挥社会力量，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在校外建立第二课堂让来华留学生更好理解中国法治实践。高校可以给来华留学生配备校外法治辅导员。来华留学生校外法治辅导员可以从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法院、检察院、律师、法学家等进行选拔。校外法治辅导员不要求全职，应由上述人员兼任，尤其要重视发挥校外法治辅导员在法学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对于留学生法治教育的引导作用，相对职权机关的普法宣讲而言，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兼任校外法治辅导员使得与留学生接触中没有距离感，专业实务人士对于留学生日常动态也更容易掌握，而且能够就留学生的法律问题进行准确的快速解答，贴近留学生的生活，在潜移默化中让留学生接受法治教育的熏陶。高校也要依托或者重新建设校外法治实践基地开展来华留学生社会性法治教育实践活动。法治教育不仅要调动校外法治辅导员等社会资源走进校园，还要带领学生走出校园基于社会平台开展法治实践活动，积极探索法治教育的校外第二课堂[6]。校外第二课堂让来华留学生连接理论和实践，让学生在各类机关、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接触更多的司法实践，还可以依靠校外法治辅导员举办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实践课程项目，明白中国法治的运行逻辑，通过社会的实践加深学生的法治思维，为来华留学生提供了有意义、有趣的接触中国法治实践的经历；向来华留学生展示了中国司法机构维护公平正义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让神圣的法治不再离留学生那么遥远，让公平正义的实现离留学生更近并在校外第二课堂法律实践的过程中推动了法治教育目标的实现。

3.5. 课程纳入学分管理

现阶段高校中仅有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南京科技职业学院三所高校将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纳入学分，作为正式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种。但美中不足的是学分课程依旧是地方公安机关的出入境部门牵头进行的，高校仅仅是处于配合的地位。全国高校应当学习这种管理制度，将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作为计算学分的正式课程，而且在留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增设法治教育课。虽然没有全国范围内对于留学生法治教育课程的规定，但已经有《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规定了高校在国内教学中应当开设法治教育的必修课[7]。来华留学生的法治教育课程完全参照这大纲，对学时、学分、课程要求和教学目的进行规定。在没有统一大纲的情况下，各高校也可以根据《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根据高等教育的层次和专业特点，再依据来华留学生现阶段的需求和社会背景，制定本校的来华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先行将留学生法治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以学分管管理的形式让留学生法治教育课程体系更加完善。

不仅仅要将留学生的法治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还可以尝试将高校内的法学院学生参与留学生法治教育纳入学分，引导法学院大学生积极参与来华留学生的法治教育课程。法学院的大学生具有的专业法律知识可以对来华留学生的法治教育提供重要的帮助，可以担任留学生法治教育课程答疑的助教，也

可以担任课程中开展模拟法庭、法律演讲、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的助理，还可以协助教师对法治教育课堂内容和留学生学习效果进行评估。但不得强制将法学院大学生参与留学生法治教育纳入公共学分，而是纳入选修学分且将此看法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行为，这不仅有效补充了现阶段各高校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师资力量的紧缺与不足，国内同龄大学生的加入也让法治教育课堂更加精彩和充实，而国内的法学生在修得专业实践学分的同时，也能有效锻炼了自己法律知识的应用能力，还培养了自身的领导、组织和沟通能力。

4. 结论

目前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还存在教学效果参差不齐、法治教育不受重视、缺乏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教材资源、法治教育的教学实践机械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实现留学专业能力与人文素质共同提升的教育目的必须依靠教育主管部门、高等教育院校以及社会力量的共同行动、合力共治，完善院校专业留学生法治教育的师资力量，提高对留学生法治教育的重视程度，更新现有的来华留学生法治教育的教学实践形式，开展校外第二课堂。只有这样才能通过优质的法治教育，推动教育现代化战略，促进中国留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朱虹. 留学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 江苏高教, 2020(1): 64-71.
- [2] 汤妩艳. 来华留学生教育治理: 困境、模式与出路[J]. 法学论坛, 2020, 35(1): 126-134.
- [3] 孙红. 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关键特征、成就与前瞻[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21, 42(3): 88-93.
- [4] 郜正荣. 存异趋同优化管理精准提升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J]. 中国高等教育, 2020(22): 23-25.
- [5] 谭旭虎. 来华留学生跨文化教育中的问题及其对策[J]. 高等教育研究, 2020, 41(1): 37-43.
- [6] 杨竹, 刘张飞. 论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学科属性、基本内容与实施路径[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0(6): 65-68.
- [7] 龚素璪, 徐佳雯. 提升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效[J]. 中国高等教育, 2018(23): 50-52.